

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2F 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欣

紀錄：林綠茜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院層級議題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綜合規劃組：

1. 有關議題一：本會各列管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及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 1/3 等策略，均已達成 113 年績效指標。
2. 有關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本會透過辦理業務宣導說明及教育訓練，鼓勵全年齡層之女性同仁多參與輻射防護研討會、決策會議或訓練等課程，並鼓勵渠等人員取得相關輻防專業證照，

本項達成率預計超越 113 年績效指標。

黃委員怡翎：有關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請留意具體作法與提升女性經濟力間之關聯性，必要時建議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有關議題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策略，其目標在於讓婚育年齡之女性能夠留任職場，惟辦理情形之填答內容似未能呼應該目標。
2. 每年 3 月底前，各機關得依年度成果報告指標達成情形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綜合規劃組參照委員意見並重新檢視調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具體做法或績效指標。

(三) 案由 3：本會赴埃及參加 2023 年 WiN Global 年會心得分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本次與會心得記錄詳實，值得肯定，惟就會中相關經驗分享與改善建議(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提高 STEM 領域女性參與、第 17 頁友善且包容的職場工作環境等)，尚未見核安會對於相關建議之研析，建議相關業務單位後續研析納入未來業務推動。
2. 建議未來核安會可藉由輔導 WiN Taiwan 分會或

辦理其他國際會議時，於會中分享我國女性參與核能與 STEM 領域、核能領域之性別平等議題，分享我國性別平等軟實力。

黃委員怡翎：建議將參訪心得納入貴會未來性別平推動計畫之研議，以拓展性別議題，並據以提出政策與措施之參考建議。

王委員蘋：本次心得分享相當豐富，建議日後的與會經驗跟建議可以連結會內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謝謝委員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未來於規劃研擬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時，納入委員意見。

(四) 案由 4：本會主管 112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執行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旨在透過預算促進性別平等，有關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出席費（會議資料第 33 至 34 頁），建議補充出席者之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性別比例。

(五) 案由 5：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旨在透過預算促進性別平等，有關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雇用二度就業婦女擔任訪員（會議資料第 45 至 46 頁）一節，建議補充訪員之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性別比例。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編列情形。

核安管制組：案內會議資料第 52 頁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其辦理次數誤植為 4 次，應為 3 次，爰預算編列需重新計算。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案內編列性別平等哺(集)乳室物品費一節（會議資料第 54 至 55 頁），依行政院頒布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說明，例行性維護費（如水電費）及耗材，（如衛生紙、洗手乳等）免列入性別預算數，爰建議予以刪除。

主計室：會後請國原院再次檢視內容，並配合會議決議修正。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1. 請核安管制組將修正資料送主計室彙辦。
2. 請主計室依委員意見調整預算編列項目。
3. 請依時程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並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

(二) 案由 2：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保安應變組：113 年家訪於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約 2 萬戶），114 年家訪預計於屏東縣緊急應變計畫區進行訪問（約 1 萬 2,000 戶），家訪員人數需求主要係參照緊急應變計畫區總住戶數調整，爰 114 年度基金性別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基金性別預算數減列。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時程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並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

(三) 案由 3：「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有關本會三項議題新增不利處境分類之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組：經過各相關單位初步評估，關於序號 1 家庭訪問計畫之「縣市」、「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指標建置，該計畫目的並非進行區域內人口普查統計，爰保安應變組建議不建置。另序號 3 有關本會職員性別統計的部分，我們會配合納入身障以及原住民等指標，惟考慮職員本身不得具雙重國籍，人事室建議不建置新住民指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案內序號 1，為了解不同性別與族群對於核安議題之認知、應變措施之傾向與公眾參與之態度等議題，建議家庭訪問調查問卷之基本資料可加入族群欄位，以利後續交叉分析。

黃委員怡翎：有關案內序號 1，若統計目的是在於瞭解家庭不同成員之需求，以利發生災害時依需求投入不同應變資源，那統計數據應反映同一家戶內各種成員之特性（如人數、性別及族群等等），非僅單一受訪者之需求。

主席裁示：

1. 請保安應變組再次研議家庭訪問計畫之不利處境指

標建置，並持續評估可行性。

2. 本會職員性別統計之不利處境指標建置，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